第三課 實例 (23) 父子情深, 神人與共-順服至死的耶稣 (下)

三、像神的兒女

「所以,你們該效法神,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」(以弗所書 5:1)

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,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 所知道的人,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,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 下的人又召他們來;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;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 (羅馬書 8:28-30)

1. 神兒子耶稣的形像

「我心裡柔和謙卑,你們當負我的軛,學我的樣式;這樣,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

(馬太福音 11:29)

*他本有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,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;」(腓立比書 2:6)

*反倒

「反倒虛己,取了奴僕的形像,成為人的樣式;」(腓立比書 2:7)

*卑微, 存心順服

既有人的樣子,就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(腓立比書 2:8)

*被尊榮

「所以,神將他升為至高,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—-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,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

(腓立比書 2:9-11)

2. 同行而同形

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, 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 —-

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好像從鏡子裡反照,就變成主的形狀,榮 上加榮,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

(哥林多後書 3:16-18)